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 橄欖球系際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橄欖球校隊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暫定5月初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自強校區橄欖球場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凡經本校 112 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及教職員工均可代表該系(或所)參加比賽。
 - (二) 參賽學生必須準備學生證或是可證明為在校學生之文件，雙主修者從主修系中擇一系報名參加，並在裁判檢查時提供證明，輔系則只能代表主修學系參加；參賽教職員須準備相關可證明代表該系參賽之文件。若裁判檢查時，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者，該點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報名日期及相關規定依粉專公告為準，FB粉專：「成功大學橄欖球校隊」。
- 七、競賽規程：
 - (一) 球員出賽穿著比賽服裝(球衣、球褲、釘鞋)須有明顯的背號及統一顏色球衣，禁止配戴堅硬飾品(耳環、髮箍)。
 - (二) 球員必須配戴牙套以確保安全性。
 - (三) 比賽採 15 人制，每隊報名人數無上限，上場球員可視需要戴頭部護具。
 - (四) 上、下半場各 2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預賽採積分制，無延長賽，勝者得 2 分，敗者得 0 分，若兩隊平手各得 1 分，積分相同時比失分，失分相同時比得分，若積分與得失分皆相同則抽籤決定進入複賽隊伍。
 - (五) 複賽比分相同時進入延長賽，延長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延長賽賽制採上半場打完若仍同分則下半場為先得分者勝，但若上半場節數出現分差則不必在有下半場，最後若下半場結束後仍為同分，則由結束時兩隊在場上之人員各取 5 名進行射 GOAL，位置為球門正前方 22 米線處，比分決勝。
 - (六) 更換球員後，下場的球員不得再上場，但傷替球員不在此限。
 - (七) 傷替時間為十分鐘，若十分鐘後，受傷下場的球員仍無法比賽，視為更換球員，由替補球員上場，受傷下場的球員禁止再上場比賽。
 - (八) 黃牌出場球員思過時間為 7 分鐘，7 分鐘後才能再度進場，紅牌出場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再度出賽，並禁賽一場。
 - (九) 比賽時，如對判決有任何問題，統一由各系隊場上隊長向裁判提出，非場上隊長的其他球員禁止與主審或線審交談，若場上隊長因傷退場，則另指派一位球員代表，並向紀錄組登記告知。

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